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召 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对公司部分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 均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

(一)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2】16 号)的规定,公司现执行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2.5%计提职工教育经费,截止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职工教育经费结余 4,005,68 万元。

(二)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经综合考虑后续培训任务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决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5%计提职工教育经费,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三)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职工教育经费计提比例,对公司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临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 明确的独立意见。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 定,本次会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

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合理、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部分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是为了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2】16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